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條作出。

核數師退任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考慮到羅兵咸永道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現為輪換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當時機，以秉承良好企業管治及保持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該輪換將增強本公司外部審計的獨立性，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據此羅兵咸永道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尋求續聘。羅兵咸永道確認並無與其退任有關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羅兵咸永道多年來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致以由衷感謝。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決定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視乎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在完成信永中和之承接新客戶程序後，信永中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應自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審核委員會於考慮向董事會推薦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配備、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備；（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費用；（v）其市場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信永中和是獨立的、勝任並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和其他資源）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且信永中和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凡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趙越先生（副董事長）、李金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張丹先生（執行董事）、徐紅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超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淑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